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追溯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，现公司董事会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内容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文才、韩桃子、卢敏、谢文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18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警示函中显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核算方面存在应收票据核算不准确的问题，2019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共计 9,163.87 万元，其中 4,944.64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为附追索权的应收票据。根据《票据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仍需对上述附追索权的票据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，不符合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条件，公司 2019 年应收票据和短期借款均少计 4,944.64 万元，公司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，相对应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。

二、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对公司当期利润无影响，对以前报告期公司及母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。

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 2019 年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	更正前金额	差错更正累计影 响金额	更正后金额
应收票据		49,446,376.00	49,446,376.00
短期借款	172,493,182.45	49,446,376.00	221,939,558.45
资产总计	1,844,657,230.13	49,446,376.00	1,894,103,606.13

三、其他相关专项意见和说明

1. 监事会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文才、韩桃子、卢敏、谢文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18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警示函中显示公司 2019 年应收票据和短期借款均少计 4,944.64 万元，公司在本次定期报告中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对以前报告期本公司及母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，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较小。因此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2. 独立董事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陈文才、韩桃子、卢敏、谢文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0]18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警示函中显示公司 2019 年应收票据和短期借款均少计 4,944.64 万元，公司在本次定期报告中对上述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，对以前报告期本公司及母公司经营成果无影响，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较小。因此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追溯调整是合理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3.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公司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恰当的，会计处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4 日